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7.07.09 (77)法監字第 08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7 年 07 月 09 日

要 旨：函詢「監所在何種情形下得使用壓舌板？」及「監所如無鎮靜室設備，得否以其他方式代替？」等

主 旨：函復貴院查詢「監所在何種情形下得使用壓舌板？」及「監所如無鎮靜室設備，得否以其他方式代替？」等節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院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東院瑞刑平字第七二〇八號函。

二、關於「監所在何種情形下得使用壓舌板？」一節。查「壓舌板」屬醫療器材，遇有人犯罹患精神或生理疾病如癲發作等情形時，為防止其自行傷及舌、牙或高聲叫喊致影響監內安寧秩序而無法防止時，權宜使用之。

三、至於「監所如無鎮靜室設備，得否以其他方式代替？」一節，按監所為維護人犯之安全與監所之安寧秩序，對意圖自殺、暴行、鬥毆、精神錯亂行動瘋狂及其他認為必須緊急救護者，顯有施用法定戒具仍無法防制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，將上述人犯暫時予以固定保護，但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